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10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欠款及减免利息的通知》,详细情况见201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105号公告。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确认函》,现将《确认函》内容公告如下:

我司于2017年12月28日已收到贵司支付的还款本金5000万元及贵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7日出具的《担保函》。贵公司已完成关于欠款及减免利息的通知所述条款,故本公司确认免除贵公司应付利息3982.03万元中的24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22日,贵公司尚欠我司本金2990万元及1582.03万元利息。

公司将根据上述《确认函》内容,将减免利息计入当期收益2400万元。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7-12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13号)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董事长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14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30,605,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赵国栋、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参与投资平潭钱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605,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05,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赵国栋、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赵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7-9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舒奕女士于近日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舒奕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补选李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李锐女士将与现任其他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立以来,第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锐,女,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从事行政工作,现任本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李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决定与攀枝花市国投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国投”)在攀枝花市合资设立新公司,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新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攀枝花市鸿途智能空轨产业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3号;

4.法定代表人:王锐;

5.注册资本:1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7.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专用设备、器材的设计、租赁、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金属制品的設計;钢结构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承包;进出口贸易;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 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 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监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商一致,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依据《估值指引》进行估值,有关流通受限股票的定价及估值方法详见《估值指引》。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fund.piccancm.com垂询相关事宜。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旗下公募基金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将由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将由基金资产承担,从基金资产中提取缴纳,可能会使相关基金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如未来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6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公募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固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旗下公募基金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将由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将由基金资产承担,从基金资产中提取缴纳,可能会使相关基金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如未来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专线:95309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fund.dzxq.net/>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7-039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高振安、刘翔宇、王启林、肖国锋进行了回避,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